**国际冷链商品交易中心提货单**

单号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收仓库 |  | 仓库电话 |  |
| 交易商名称 |  | 交易商联系人 |  |
| 交易商代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商品名称 |  | 商品代码 |  |
| 车牌号 |  | 司机姓名 |  |
| 司机电话 |  | 司机身份证号 |  |
| 报 检 号 |  | 报检单位 | 第一联 仓库联 |
| 存放位置 |  |
| 对应仓单编号 |  |
| 国际冷链交易中心交收部（盖章）制单人：联系电话： | 卖方交易商第一联 仓库联(单位公章)经办人：联系电话：  | 提货交易商（买方）第一联 仓库联(单位公章)经办人：联系电话：  |
| 说明：1. 《提货单》一式两份，一份指定交收库留存，一份交易中心留存；

2.自交易中心开出《提货单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（复检时间另计），《提货单》持有人应当凭《提货单》原件、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指定交收库办理提货手续；提货同时需要提供提货司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信息；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指定交收库不再承担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等责任。 |